



1月18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内蒙古全食美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查。

讲政治 强监管 促发展 保安全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2023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办好两件大事,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上有了新突破,形成了“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等一批典型经验成果;在服务中心工作上有了新进展,市场监管总局出台22条硬措施支持内蒙古市场监管落实“五大任务”;在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上取得新成效,创新实施“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新模式,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国家考核质量工作、食品安全等级也有新提升,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全力以赴让经营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经营主体迸发出新活力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全方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在市场准入便利化上下功夫,出台便捷市场准入助力招商引资九条措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6项,减少环节113个。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等31项、589项具体项目实现全区通办,申请人可以在“家门口”办“外地事”,全区经营主体呈现数量增长、结构优化、活跃度提升的良好态势。2023年新设立经营主体45.9万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增长率创近十年新高;全区经营主体数量达到273万户,净增量首次超过20万户,较过去五年平均净增量高43%。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全力打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政策直通车,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集成金融、用工、创新等各领域15条真金白银的硬措施落地,推进个转企、小升规,想办法把“歇业户”唤醒,把“休眠户”激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分别增长7.59%和7.3%,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数量744户。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着力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企业和群众需要什么就干什么,推动“一站式”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服务企业44761家,减免费用、节约成本7154万元。我区晶硅材料产业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获批全国首批试点项目,“蒙”字标认证带动377种产品实现产品增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到48.21亿元。

让服务跑在监管前,寓服务于监管当中,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创新实施“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不以罚款为目的、不以处罚画句号,相关经验做法被自治区党委列为经验成果大起底案例之一。倡导“预防式”监管,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局长长走流程”“请进来听净言 沉下去解难题”活动,下力气解决人脸识别缓慢、电子签名识别不准、特种设备不停机检测等问题;坚持“精准式”执法,避免小过重罚,防止一刀切执法,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容错机制,规范579项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把法治培训放在法庭上,做到指导在前、服务在前、提示在前,让经营主体充分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推行“康复式”回访,针对石化工程异常项目和信用修复难题,进行“一企一策”合规引导,既有效履行监管责任,

又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保护,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列入自治区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出台6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纠正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行为,梳理政策措施11560件。着力整治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实施“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加强虚假广告、网络交易、计量作弊、产品质量、侵犯知识产权等领域监管执法,全系统全年立案查处案件2.25万件,同比增长27%。加油机计量作弊方法破解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国唯一具备加油机作弊软件鉴定技术能力的省区。12315平台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余万元。

持续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创新,让企业插上知识产权腾飞的翅膀,服务高质量发展有了新突破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稳步推进质量强区,积极服务自治区8大产业集群、18条重点产业链,全面提升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能力,3家企业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数量创历史新高,4家企业被授予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推动自治区政府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签订《关于加强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24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修订95项,《零碳园区建设规范》《绿电应用评价方法》两项地方标准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建立全国首个国家稀土(功能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标准计量中心(内蒙古),质量技术帮扶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全国十大典型案例。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围绕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推动自治区人大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开展第一届专利奖评选,开通专利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通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分别缩短89%、88%、96%。培育2家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争取国家批复建设乳业、草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内蒙古分中心,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地理标志总量达到183个,年直接产值280亿元。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监管为民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紧紧盯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自治区人大修订《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制定《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办法》等制度。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全区共有3.5万名干部包保38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被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已覆盖70个旗县(市、区),建成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的较高水平。

一年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严字当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查办案件4203件,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加大重点工业产品、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98.6%。在全国率先推进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被市场监管总局树为典型。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量质双升

2023年4月,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为内蒙古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一系列政策利好。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围绕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优化准入服务。完成线下“全区通办”事项统一配置,针对涉及公司注册等31项事项、589项具体项目实现省市县三级事项配置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统一流程;实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已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网上共享,预包装食品备案与营业执照业务联办;实行“承诺容缺”办理信用修复,2023年移出经营异常名录1.6万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9.85万户;创新实施“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构建起预防为主、过罚相当、合规指引监管执法新模式;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措施,2023年纠正不规范违法行为51件,适用首违不罚案件2899件;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2023年,全区检查单位3177家,结案25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区共梳理政策措施11560件,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66件,已全部整改完毕。

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2023年,全区入库培育个体工商户5464户,完成转型744户。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从体量上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呈现稳中快进发展趋势。2023年,全区经营主体273万户,同比增

长7.87%。其中小微企业59.61万户,同比增长7.59%,个体工商户199万户,同比增长7.3%。千人拥有经营主体数达113.7户,带动900余万人创业就业。

从质量上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企业活跃度提升至66%,每新设100户对应退出户数较去去年同期减少7户,净增量是去年同期的1.4倍,整体存活率明显改善。随着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经营主体中占比提升至24%以上,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数量之比提升至33%,经营主体结构不断优化。“四新经济”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达39%,成为自治区经济重要增长点,量质双升的发展局面初步形成,为自治区经济运行总体向上向好、稳中快进提供了新的支撑。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让执法有温度市场添活力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四张清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推行“有温度执法”,既帮助经营主体及时纠错改正,又防止执法“一刀切”。同时持续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强力震慑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

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发生,2023年1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原则,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因素的裁量原则等内容,以及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和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同时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

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具体适用情形,统一了处罚幅度。

2023年8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梳理了153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涉及15大类市场监管领域的579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细化量化,明确了“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具体的处罚幅度,既统一规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也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了可量化可操作的适用依据。

加油站计量作弊案件破解能力全国领先

为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环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击加油站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23年共检查加油站2114家,立案27起,责令整改16家,没收加油机8台,罚没款1186.93万元。

在开展此项工作中,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以“打团伙、追源头、断链条、补漏洞”为总体要求,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税务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机制,围绕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的

全过程精准发力,加强加油机关键零部件监管和加油机计量检定、安装、维修等环节监管。截至目前已向税务机关移交涉税案源线索9条,涉税金额2968.88万元。

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执法检查组,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充分发挥指挥部作用,统筹协调指导盟市执法力量,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税务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机制,围绕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的

的执法骨干队伍。

针对加油站作弊的主要手段,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执法人员进行了技术攻关,对市场现存的加油机管理软件进行源代码分析,掌握了各品牌加油机的作弊方法和软件指令,有效破解了一些加油站通过更改主板数据、管理软件等进行作弊的手段。目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加油站计量作弊案件破解能力居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国唯一具备加油机作弊软件鉴定技术能力的省区,协助19个省市局立案查处违法行为73起。

服务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计量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加快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建设,逐步形成了建设“一体两翼”、构建“四梁八柱”、围绕三条主线,搭建“六大平台”,产出多类成果的整体建设思路。

服务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六大平台”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基础研究方面,完成市场监管总局《火力发电、钢铁、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企业碳排放计量溯源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工作,在包头市先行设置了300个森林、草原、湿地碳汇

监测典型样地,为建立健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提供基础数据;技术支撑方面,新建碳计量检验检测能力7大类,46项参数,新建碳计量能力101项,新建液相液体输送系统、企业供配电系统、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等5项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检测能力;数据信息方面,在“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726家能耗计量数据(煤、水、电、气、油、热等)采集、监测、分析和应用基础上,探索能源数据向碳数据转型;监管管理方面,编制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制定5项

自治区碳计量技术规范;服务保障方面,主动服务10余项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的节能量和降碳量认定;人才集聚方面,建立碳计量专家智库,与中国计量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完成3家火力发电企业碳监测系统示范项目,实现了全部排放源、全流程监控。

服务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初见成效。发布了全国第一个省级《零碳产业园区计量评价规范》,服务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区。国家计量试点工作完成了建设方案,已上报国家局待批复。

“蒙”字标让区域特色产品更有辨识度美誉度

以“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品牌行动,采用“标准+认证”方式,对内蒙古优质特色产品开展质量认证。经过4年的不懈努力,“蒙”字标已经成为具有鲜明内蒙古特色的区域品牌,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广泛关注和高度认可。“蒙”字标已研制发布认证标准73项,获证企业58家,认证产品500种以上,正在研制新标准30项,培育企业254家。

为了让内蒙古“闯中宝”走出大草原,“蒙”字标把国际通行的认证手段运用到品牌打造中,创建了“蒙”字标认证“五大体系”,即: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产业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采取“以认证选真品”的方式,让内蒙古好东

西变成好产品,让好产品的真实品质看得见、认得清、能享用。在此基础上,狠抓品牌传播,给企业创造更多走出去的条件。

为了让内蒙古好产品“走向大市场”,建立了品牌推进“六项机制”,即:与自治区相关厅局的联系机制、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联络机制、与各级品牌推进部门和商协会的联合机制、与龙头企业的联动机制、与区外区域品牌的合作机制和科学严格的品牌建设监督管理机制,打牢了“走向大市场”的坚实基础。比如,通过与深圳“圳品”、吉林“吉致吉品”的合作,实现了“大草原”与“大市场”的信任链接和市场对接。

为了让内蒙古好品牌“卖上好价

钱”,“蒙”字标充分发挥认证的“传递信任、保障品质”的核心价值,通过认证,把内蒙古区域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质量优势、人文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真正实现“蒙”字标为企业和产品赋能,让好产品实至名归、物有所值。

为了让内蒙古的“绿色有机”行稳致远,“蒙”字标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认证”的原则,在建立“蒙”字标标准体系时,就是以“绿色”为基础和底线,以“有机”为引领和发展,确保在“绿色有机”的发展之路行稳致远。“蒙”字标认证标准体系被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评价为“标准质量特征指标突出,关键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且接轨国际标准,处于国内领跑地位”。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碳参数的检测工作。



在“蒙”字标品牌打造专区,消费者正在查看“蒙”字标产品。